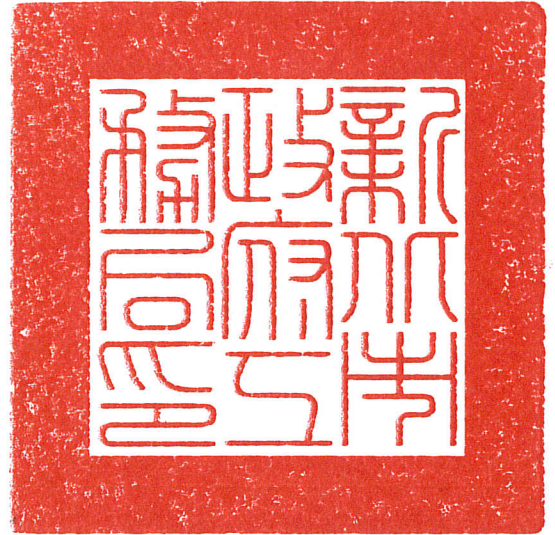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90610179號



有關自105年6月1日起至109年4月15日止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，且至109年4月15日止仍為有效者，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經增加後之建築期限仍受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最長10年之限制。

局長 詹榮鋒